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潢川县宜居宜业和美乡
村建设先导区建设规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潢川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建设规划项目委托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潢财竞磋采购-2025-25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编制《潢川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建设规划（2025 年—2030 年）》，项目规划编制范围为魏岗镇、隆古乡全域和付店镇部分区域，共 44 个行政村（居委会），约 270.86 平方公里。其中，魏岗镇 21 个行政村（居委会），约 118.21 平方公里；隆古乡 11 个行政村，约 72.86 平方公里；付店镇 12 个行政村（社区），约 79.79 平方公里。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

进行规划设计工作，编制规划方案，负责技术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提交规划成果。

主要包括以下七项：

（一）发展现状。简要介绍申报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的规划背景、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明确先导区所属类别（山区、丘陵、平原），分析区域代表性。

（二）建设条件。简要分析先导区在组织领导、发展基础、工作机制、建设积极性、示范带动等方面的基础条件，并重点分析建设优势和短板弱项。

（三）思路目标。研究提出先导区建设思路、实现路径，整体布局和建设目标。

（四）建设任务。在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同时，重点围绕稳产保供、农民增收、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五星”支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建设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实施路径，探索乡村振兴路径模式。

（五）重点项目。依据建设任务，按轻重缓急提出建设期内拟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明确项目分类（建设类项目、服务类项目等）、建设内容资金规模等

（六）资金使用管理。重点介绍先导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列出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总投资（省专项资金、整合财政资金、社会投资金融资金）、实施时间等。

（七）支持政策。在符合国家统一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明确加强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的具体措施，提出已实施和建设期拟实施的财政、金融、用地、科技、人才等方面政策措施。

该规划为总体阶段规划，不含具体村庄、景观、建筑等详细设计。

成果提交：按照相关编制规范和要求，提供纸质规划成果六套、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98000.00 元。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提交规划初稿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完成规划报批后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0 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尹斌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7391 2101 8260 0037 715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有款项应支付合同指定账户
不得委托收款